

第五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實施辦法

◎活動主旨：為提升全國高職學生現代文藝創作的的能力，以及培植優異的文化素養與增進對社會的關懷，結合數位時代網路學習與交流的功能，以創造新時代文藝的價值。

◎主辦單位：高苑科技大學

◎協辦單位：國文天地雜誌社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章法學會

◎徵稿類別：分為「散文」與「新詩」等兩大類。

◎徵文主題：(文章標題與內容必須以中文寫作為主)

(1)散文：主題不拘，自訂題目，自由創作。

(2)新詩：主題不拘，自訂題目，自由創作。

◎參加資格：凡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就讀於全國各高職（含綜合高中各組各科）在校的學生，不論任何學制科系年級班別皆可報名參加。

◎投稿期限：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◎投稿路徑：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

◎活動期間：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◎獎勵內容：所有得獎者皆可獲得獎狀乙幀

(單位：新台幣)

獎項名稱	散文	新詩
第一名	20,000	20,000
第二名	10,000	10,000
第三名	5,000	5,000
第四至十名	2,500	2,500
佳作 40 名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
優選 50 名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

◎活動方式：

(1)「散文」與「新詩」等兩大類皆為網路投稿與線上審查。

(2)分為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，全程作者匿名審查，所有評審委員之學生不得投稿。本文學獎初、複、決審三階段所聘之校內外評審委員之任教學校或單位，皆非高職或綜合高中。

(3)投稿者必須於投稿網站中先行註冊，方能上傳投稿作品。已註冊者，請登錄後自行確認。凡曾參加第一至四屆高職文學獎者，原註冊資料皆已刪除，敬請重新註冊最新的個人資料。

(4)凡欲投稿本屆文學獎並已完成線上註冊者，主辦單位將會在 72 小時之內，以官網主要電子信箱「kyunew@gmail.com」寄傳「確認成功註冊函」、「無抄襲保證書」與「指導證明申請書」，讓投稿同學親手寫並請指導老師（國文老師）共同簽署，資以證明無抄襲或代筆之事實，掃描清晰後回覆至官網信箱，詳細操作說明及流程，將在該封「確認成功註冊函」之電子郵件中說明。最終回覆「無抄襲保證書」的期限為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4:00 前，逾期未回傳者，將取消入圍複審資格。

(5)投稿的稿件，請在註冊後上傳於本文學獎專屬網站 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，任何稿件一旦上傳成功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。

◎預定時程：

(1)投稿階段：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2)初審階段：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。

(3)複審階段：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。

(4)決審階段：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。

(5)公告得獎：2014 年 3 月 31 日。

◎投稿須知：

(1)類別限制：每人於散文與新詩等類別，限各投稿一篇。

(2)字數限制：標題內容皆限以中文寫作，各類字數規定如下：(未按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決審)

A. 散文類——600 字以上，2,000 字以內。(含標題、字元數、空白與標點符號)

B. 新詩類——10 行以上，50 行以內。(空白段落不計行數)

(3)嚴禁抄襲：凡投稿作品皆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網路文章，其中標準為不得抄襲他人文章一

- 段連續 7 字以上，亦不得剽竊他人特殊創意或主題結構。若參考他人作品而改寫者，一律視為抄襲，亦不得請人代筆或冒名投稿，請秉持獨立創作的精神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(4)標點符號：標點符號必須使用全形，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半形或中文全形，同時不得使用注音文或火星文。若不符合規定者將在初審時淘汰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5)尊重法律：若內容涉及不當言論、人身攻擊或違反政府法律之言辭，一律退稿，不得異議。
- (6)自行備份：為避免網路資料庫遭受駭客入侵或其他故障情形，敬請務必備份投稿之稿件。
- (7)驗證身分：凡投稿者必須於第一次註冊時，登錄真實姓名、就讀學校名稱、學號、國文老師姓名與連絡方式等資料，若資料不全或錯誤時，主辦單位將不推薦該篇作品進入決賽。凡公告獲得前十名的得獎者，須在兩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，繳交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與郵局存摺正面掃描檔案，獎金在公告得獎名單後將匯入得獎者本人的郵局帳號。以上未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得獎名次與獎金等權益。
- (8)網路分享：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告得獎名單後，得獎作品將上傳在網路上供讀者公開閱覽。若有抄襲他人著作或網路文章者，讀者可以線上檢舉。若抄襲作品經調查屬實，將專函通知當時就讀學校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若已畢業，將以現行法律處理。
- (9)評分標準：以文字寫作技巧、修辭、結構、創意、主題與思想等綜合內容為評審標準。
- (10)凡公告入圍決賽者，應親自填寫書面「授權出版同意書」（含授權數位電子版本），並由出版社選錄優秀作品無酬出版專集，或由主辦單位推薦至「國文天地」雜誌刊出，評審結果後將結集佳作或優選以上之作品正式出版。
- (11)創作標準：所有已投稿任何文學獎之舊作作品，皆視為「已發表」而不得投稿本文學獎。任何已投稿第一至四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之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，皆不得再投稿。凡於網路上已發表之作品（含個人網站），或於校刊已刊出或已得獎（無論是否領有獎金）之作品，亦皆不得投稿本文學獎。
- (12)凡可投稿之高職與綜合高中之單位，可以班級、社團或學校之名義，發出正式邀請函，本校將指派專任教師或主辦人，蒞校演講座談或協助指導作文、文藝創作或符合論文格式之小論文撰寫方法，所有交通費及演講費等相關費用，悉由本校支付。
- (13)凡獲優選以上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另將獲贈「指導證明」，相關申請流程另行通知與公告。凡投稿者請於第一次註冊時，同時登錄指導老師姓名，無指導老師者請填寫國文老師姓名。凡註冊投稿時，投稿學生應回傳「指導證明書」，並與註冊時所登錄指導老師姓名一致，主辦單位方才受理核發指導證明。
- (14)第一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得獎之佳作以上作品，已於 2010 年 7 月正式出版，洽購與作者贈書事宜，請與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連絡。
- (15)本文學獎另設 facebook 帳戶，登記名稱為「文學獎」，圖案為高苑城堡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yunew>，提供即時資訊與答覆詢問，並在此帳戶成立「第五屆全國高職文學獎」社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22213581255634/>，歡迎申請加入，並可與他校同學交流創作心得，接收本文學獎最新公告訊息。
- (16)本文學獎設有投稿學校「文學親善大使」（申請者必須投稿本屆文學獎），優先選聘曾獲本文學獎之在校學生或已有創作顯著成績者擔任，負責本文學獎之宣導與溝通連絡工作，獲選者將另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。相關申請辦法與流程等細節，皆於本文學獎專屬網站公告之。

◎其他事宜：若有其他修訂或補充事項，皆於網路公告之。

◎主辦單位：高苑科技大學

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（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）

專線連絡電話：07-6077121 傳真號碼：07-6077122 連絡人：何珮甄助教

專屬網站：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 專屬郵箱：kyunew@gmail.com

專屬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yunew> 文學獎 facebook 社團「第五屆全國高職文學獎」

◎協辦單位：國文天地雜誌社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章法學會

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F 之 3 TEL：02-23952992 傳真：02-23944113